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7230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

商 标

MISSIE MOJO

申 请 人 谢涛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后港洲东村72号

代理机构 张家港搜联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盒；项链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宝石；别针（首饰）；首饰配件；银制工艺品；玉雕首饰；手表